

煤化工企业地块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1包)

技 术 服 务 协 议 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9.29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吴金文

统一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6439

联系方式：029-85365392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乙方：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峰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309165691X8

联系方式：029-85573223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5 号

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煤化工企业地块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应用示范项目（1 包）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煤化工企业地块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应用示范项目（1 包）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内容

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的修复工作、编制修复工作方案、提供技术咨询、统筹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采用多种物探技术对地块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以及受污染情况进行勘察，并形成相应报告。依据污染调查评估结果、物探勘察报告及地块实际情况，以微生物修复技术为主要应用示范技术，编制修复实施方案。

（2）根据修复实施方案，开展现场修复工作，修复后土壤目标污染物达到修复目标值，并通过效果评估和项目验收。

(3) 基于煤化工企业地块修复示范过程中修复技术和效能评估方法的验证，编写可复制推广的煤化工企业地块绿色和高效修复技术方案，为煤化工企业地块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二) 质量要求

修复工作需满足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西北煤化工场地污染综合防治集成技术与工程示范的任务书以及《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修复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陕西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 验收条件

修复过程及成果报告等内容需满足《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 21 世纪中心组织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西北煤化工场地污染综合防治集成技术与工程示范的验收，方可验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8980000.00）。

本合同总金额为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不调整合同价格。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三笔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490000.00 元）；

第二笔：乙方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3592000.00 元）的进度款；

第三笔：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898000.00 元）。

（三）付款要求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开具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款汇至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项目进展的汇报，若所提要求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在合同签订后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并进行交流沟通，其中甲方负责人为焦珣，联系方式为 15002153889。

3.协助乙方收集并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协调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等事宜。

4.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成立项目工作组,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约定事项。

2.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指派一名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并定期进行项目进展汇报,其中乙方负责人为李田义,联系方式为15829270829。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本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开展本项目物探勘察以及修复等有关工作。

4.配合甲方进行审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西北煤化工场地污染综合防治集成技术与工程示范)的任务书要求以及国家及省相关技术规定,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改进完善。

5.乙方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主体。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6.服务期间,由乙方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如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资料保密

1.本项目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调查数据管理要求对该成果进行管理。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没有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主体。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如

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及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益的起诉。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的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合同金额的 10%。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务关账导致逾期支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日期及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逾期仍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提供的报告、数据等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有严重缺陷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项目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违反知识产权和资料保密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对所产生的后果负全责,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的。

(2) 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

8.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以及政府或其他部门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工期延误,乙方应免除责任。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仍需尽量保证工期。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

各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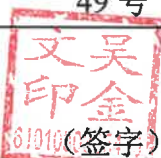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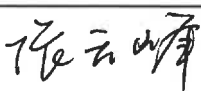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送达招标代理公司。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项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	 文 吴 印 金 01010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9.29	2025-9.29
联系人	冯园	李田义
联系电话	15667029812	15829270829
邮政编码	710000	710054
传真		
付款/收款单位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建行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88200439	61001760042052502397
清算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6100004352046439	9161011309165691X8

